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48/21 號的回應

**「保護公眾私隱權
要求公開西貢區內交通探測器資訊，及規範其所獲得之數據所用」**

就題述的動議，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運輸署在多條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上安裝約 1 200 組交通探測器及在這些道路的重要分流點前，裝設 19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改善 1 組現有的行車速度顯示屏，以提升交通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及方便公眾計劃行程和選擇合適的路線或交通工具。新增的交通探測器包括三種不同的探測器，分別為：

- 視像探測器：收集汽車速度及流量等數據及低解像度（320 x 240 像素，見**附件一**，不足以識別人臉和車牌號碼）的交通快拍影像，以用作向公眾發放及偵測交通事故。
- 藍牙探測器：用作配對汽車內的藍牙裝置上的部分媒體存取控制位址（MAC 地址），根據 MAC 地址經過探測器之間的時間，計算出相關路段的平均行車時間和車速。系統取得的部分 MAC 地址並不足以辨別個別藍牙裝置。
- 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收集不同車輛類別的交通流量資料，以作交通統計之用。

位於西貢區內的交通探測器的地點載於**附件二**。

上述探測器所收集的數據經自動處理系統，而不需經人手或外判機構處理，並直接由探測器通過專用加密網絡傳輸到後端系統。收集到的影像和部分 MAC 地址經系統處理後會立即自動刪除，不會被記錄。若該部分 MAC 地址不能配對，亦會在兩小時內自動刪除，不留紀錄。探測器收集所得的交通數據及資訊除顯示於主幹道上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外，亦會經運輸署網頁、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如出現交通事故，運輸署則會分發交通事故訊息至其他相關部門如警務處及消防處，以加強交通事故的處理，並非作執法之用。

運輸署在設計階段時已選取合適的探測器技術並制定相應的私隱保障措施（例如探測器只從車輛後方拍攝，以避免拍攝駕駛者及乘客的容貌；拍攝的影像採用低解像度及不會留記錄）。運輸署在設計及施工階段均進行了私隱影響評估，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了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公署對報告沒有意見。運輸署在應用探測器收集和處理交通數據時，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有關交通探測器安裝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涉及於部分主要幹線上安裝約 550 組探測器，於 2018 年展開；第二期工程在餘下的主要幹線和其他主要道路上安裝約 660 組探測器，於 2019 年展開。有關工程共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約 4 億 6 千萬元。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已於 2020 年年底大致完成。當中包括於西貢區內已經安裝的 9 個視像探測器、35 個藍牙探測器及 3 個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餘下 3 個位於西貢公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藍牙探測器，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在決定安裝探測器的位置時，我們考慮了技術可行性及運作需要等因素。

就本署透過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4 月傳閱第二期工程的諮詢文件，西貢區議會動議要求於福民路加設行車時間顯示器（SKDC(M)文件第 111/18 號及 130/18 號，見附件三），因而我們需要於西貢公路、新西貢公路、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西沙路、普通路、大網仔路加裝交通探測器以收集實時交通資訊並估算行車時間。而安裝於西貢區內的探測器同樣將會收集實時交通資訊為其他行車時間顯示器估算行車時間。

就何偉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去信運輸署查詢西貢區內的交通探測器事宜，我們已於 4 月 15 日及 4 月 26 日致函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2 6276 與本署工程師/項目 3 蘇永健先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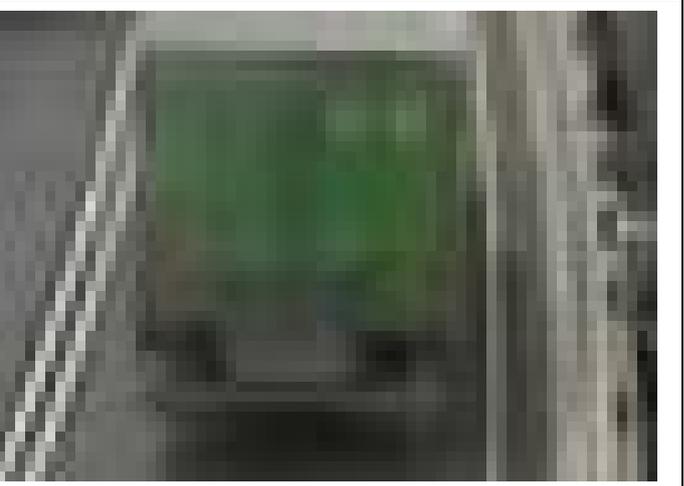
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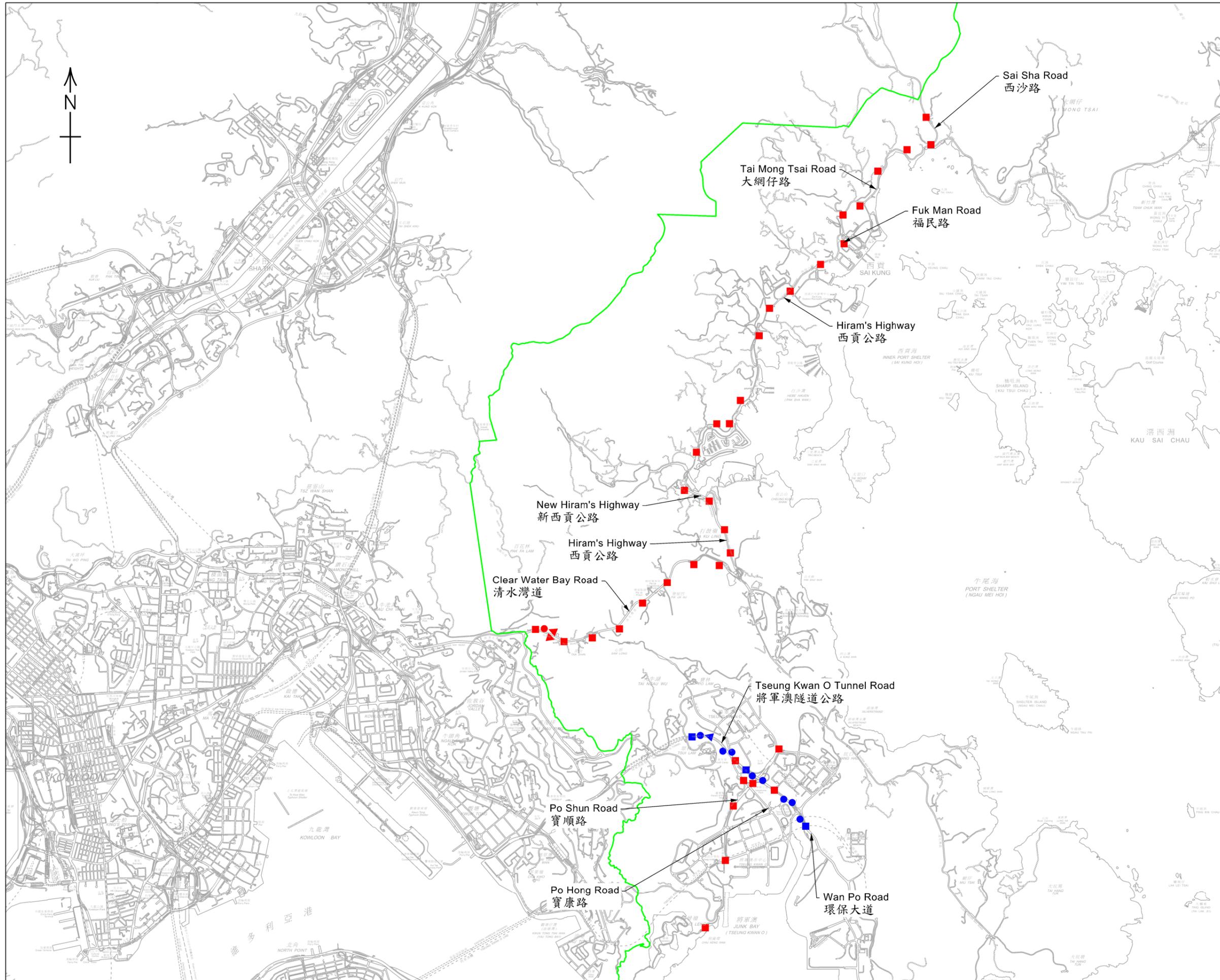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交通快拍影像樣本

影像解像度: 320 x 240

放大五倍影像 500%





- NOTE :
註:
- Drawing is indicative only
圖紙僅供參考
- LEGEND :
圖例:
- Phase 1 Video Detector
第一期視像探測器
 - Phase 1 Bluetooth Detector
第一期藍牙探測器
 - ▲ Phase 1 Automatic Licence Plate Recognition (ALPR) Detector
第一期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
 - Phase 2 Video Detector
第二期視像探測器
 - Phase 2 Bluetooth Detector
第二期藍牙探測器
 - ▲ Phase 2 Automatic Licence Plate Recognition (ALPR) Detector
第二期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
 - District Boundaries
區議會分界

drawing title
LOCATION PLAN OF TRAFFIC DETECTORS IN THE SAI KUNG DISTRICT
西貢區交通探測器位置圖

drawing no. 6029TC/SK/039	scale N.T.S.
------------------------------	-----------------

office
TRAFFIC SURVEY AND SUPPORT DIVISION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離開西貢各路段所需時間，
讓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路段，減輕西貢市的塞車問題。」

動議背景

早前，政府打算在主要幹線及道路上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而每逢假日，西貢都會有大量遊客，當中更有部分遊客自駕往西貢，導致交通十分擠迫，若遇上交通意外，擠迫情況更不堪設想。為此，我們要求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離開西貢市的各路段的所需時間，讓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路段，減輕西貢市的塞車問題。

動議措辭

「要求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離開西貢各路段所需時間，
讓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路段，減輕西貢市的塞車問題。」



動議人：

李家良



和議人：

邱戊秀

劉偉章

劉偉章



王水生



邱玉麟

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111/18號的回應

「要求於福民路加設電子路牌，顯示離開西貢各路段所需時間，讓駕駛者選擇適合的路段，減輕西貢市的塞車問題」

感謝李家良議員、邱戊秀議員、劉偉章議員、王水生議員和邱玉麟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有以下回覆。

在道路安裝電子顯示裝置的目的，是提供交通資訊供駕駛人士於主要幹線的重要分流點選擇合適的替代路線（包括有適當容量及行車時間相若的道路），以避開交通擠塞的路段。

本署計劃在福民路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顯示由西貢福民路經西貢公路及經西沙路前往彩虹的行車時間。有關安裝工程將於工程項目「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下進行。如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預計安裝工程可於**2019**年初展開，並於**2020**年底完成。

運輸署
2018年5月